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0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旨揭個案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在師長的陪同下至尖山所報警，聲稱相對人父於同年月日出監，要求相對人需聯繫相對人父女友並將其帶回，否則將對相對人不利，後續訪視相對人也明述過往不當對待情狀，可預見相對人父對相對人的不利行為可能性高，為維護相對人照顧與安全權益，於112年10月23日依同法第56條聲請本院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略以：相對人父習以打罵與威脅的方式進行管教，雖在家庭處遇的過程中漸有鬆動，但相對人父情緒起伏較大，也促使近期與相對人兄關係較為緊張，親職能力的提升尚待加強；在114年過年期間及114年3月14日都有安排漸進式返家相聚，但相對人返家期間相對人父常藉故外出，減少親子相處時間，評估相對人父對於相對人返家一事尚未準備好；相對人父於114年1月17日

01 出監，自陳近期從事賭場圍事、傾倒廢土等工作，觀察相對
02 人父整體工作及生活尚未穩定，另查相對人父有其他案件待
03 執行。相對人兄近期離職，家處社工與相對人兄會談中可察
04 覺相對人兄狀態差，會多日不睡覺，疑似有身心症狀，另外
05 也有人到家中討債；相對人父持續表示接返意願，亦配合家
06 庭處遇工作，曾出庭表示安置意見，目前相對人父不同意安
07 置，希望能盡快接返相對人，但無法有實際證明或作為確保
08 相對人可以得到基本照顧，相對人部分已鬆動不願返家的心
09 態，但仍有較多的擔心，如：返家後的基本生活照顧無法被
10 滿足，為維護相對人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11 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12 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13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4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5 一欄表。

16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號民事裁定。

17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8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9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4年度家查字
20 第92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表示同意安置，等父親準備好
21 再回家；相對人父教養觀念已慢慢鬆動，表示出獄後有工作
22 收入，期待子女返家，惟過往經驗，相對人仍有害怕情緒，
23 尚已漸進式返家適應，且相對人父另案刑事案件確定尚未執
24 行，是否入監服刑及執行日期尚未確定，故建議延長安置等
25 語。

26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7 置必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繼續安置相對人3
28 個月。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洪鈺翔